关于印发《山东省科普示范工程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19-05-30   来源：山东省科协科普部    作者：王国晖   浏览次数：314

各省级学会，各市科协，各企事业科协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山东省科普示范工程实施方案》已经省科协党组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

2019年5月29日

山东省科普示范工程实施方案

为深入实施《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》和《山东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（2016—2020年）》，按照省科协新时代“五大计划”工作部署，省科协决定实施山东省科普示范工程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统一规划、整体推进，示范引领、全面提高，以增强科普服务能力为重点，以提升全民科学素质为目标，不断打造普惠创新、全面动员、全民参与的社会化大科普工作格局，推动新时代科普工作全面提升，为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提供强力支撑。

二、实施原则

（一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。始终把满足公众需求作为示范工程的出发点与立足点，紧紧围绕四大重点人群科学素质提升，不断优化科普工作社会环境，提升科普精准化服务水平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科学知识的追求。

（二）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。紧紧围绕党和政府工作重点，将科普示范工程建设与全省高质量发展结合起来，提升全民科学素质，激发创新发展活力，助力全省新旧动能转换、乡村振兴、海洋强省等重大发展战略实施。

（三）坚持示范引领打造品牌。立足实际，严格标准，突出亮点特色和实际效果，培育一批能够发挥典型带动作用的科普示范组织，推动全省科普服务能力和水平跨越提升。

（四）坚持协同联动动态监管。鼓励支持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科协参照省科协做法，启动建设本级科普示范工程，形成上下联动、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；加强项目绩效考评，严格对资金使用及建设成效进行实时管理和追踪问效。

三、目标任务

利用三年时间，在全省培育打造一批特色鲜明、规范有序、示范有力、辐射面广的科普示范组织，推动我省全民科学素质工作不断提升。

——培育一批科普示范场所。促进科普场所布局更加合理，科普设施更加完善，科普展教资源更加丰富，科普资源共享程度明显提高，科普教育功能进一步提升。

——培育一批科普示范团队。引领和带动更多的科学家、科技工作者以及各类科技创新主体等社会力量参与和支持科普工作，推动学科领域的最新进展面向社会公众及时传播。

——进一步深化科普工作机制。深化大联合大协作工作机制，加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协同联动，推动全省科普工作社会化、经常化、群众化再上新台阶。

四、项目内容

每年在全省扶持、培育、建设一批科普示范组织（以下称为“项目单位”），具体分为科普示范县（市、区）、科普示范学校、科普示范基地、科普示范村、科普示范团队等。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1.科普示范县（市、区）。申报对象为国家现阶段划定的各行政县、县级市、市辖区等。具备以下条件：党委政府重视科普工作，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纳入党委政府有关工作计划或规划；科协组织及全民科学素质实施工作机制和机构健全；具备较健全的科普场馆体系；财政科普经费投入有保障，按照经济社会发展程度，经济欠发达县每年科普经费人均在0.5元以上，经济中等发达县每年科普经费人均在1元以上，经济发达县每年科普经费人均在1.5元以上。重点支持科普工作具有引领能力、区域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县（市、区）。

2.科普示范学校。申报对象为全省中小学校。具备以下条件：专职科技或科普辅导员不少于3名；设有专门的科普教育活动室，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；设有科普工作专项经费，经费每年不少于10万元；每年能够开展或举办一定数量的科普活动、科普报告等。重点支持有一定科普工作基础、积极性高、发展潜力大的学校。

3.科普示范基地。申报对象为全省内依靠社会力量自发建设，具有科普教育功能且面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各类生产设施或教育场所。具备以下条件：已经被认定为省级科普教育基地；设有开展科普活动的科普工作机构，科普工作人员不少于3人；具有室内或室外科普场所，面积500平方米以上且科普设施设备完善；全年开放不低于150天，年参观接待人数不少于3000人次。重点支持有一定规模和知名度、特色鲜明、服务群众能力强的公益性科普基地。

4.科普示范村。申报对象为国家现阶段划定的行政村。具备以下条件：村两委组织健全，村风村貌良好，有开展科普工作的专兼职人员，具备开展科普宣传和科普活动的室内或室外场所。重点支持乡村振兴潜力较大、具有样板示范作用的村。

5.科普示范团队。申报对象为省内各类科技社团、科普（科技）志愿服务队、大学生科技社团以及其他从事科普工作或传播科学技术的相关团队。具备以下条件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或者虽不具备法人资格但其依托单位具备法人资格；具有稳定和结构合理的人员队伍，内部管理机制完善；在科普创作、科普产品设计研发、科学技术传播等一个或者几个方面做出较好成绩，有一定社会影响力；应具备明确的科普研发、科普创作、科普服务目标方向和规划。重点支持在社会上或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团队。

（二）验收标准

在评审确定为科普示范组织后，各项目单位积极推进项目实施，在验收时须达到以下标准：科普工作制度健全，有年度科普工作计划或科普工作规划，专兼职科普队伍完善。同时，项目单位还需满足以下标准。

1.科普示范县在打造科普活动品牌、科学传播、科普设施建设等方面有亮点、特点，科普服务能力显著提升。科普示范学校建成不少于100平方米的校园科普馆，科普设施齐全。科普示范基地配置或更新科普设备，科普设施服务能力有较大提高；经营性科普示范基地明确并向社会公开免费开放时间。科普示范村根据自身实际，建设科普活动室或室外科普宣传栏，科普宣传栏合计长度不低于10米，科普宣传栏坚固、耐用、美观，科普宣传栏内容至少每半年更换一次；科普氛围浓厚。科普示范团体在科普创作、科普宣传、科普活动和科普（科技）志愿服务等一个方面或几方面工作积极推进，成效显著。

2.项目单位主动参加全国性、全省性或地方性科普活动不低于2次（含全国科普日活动），自主开展丰富多彩、形式多样的科普活动。

3.项目单位注重对山东省科普示范工程的宣传。

4.项目单位在开展科普活动、配置设施、相关宣传等工作中需体现“山东省科普示范工程”标识。

五、项目实施

（一）项目申报。项目推荐单位为各市科协、省科协直属企事业科协、省级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。省科协按照一定的比例确定推荐名额，分配到各市科协、企事业科协、省级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。接受企事业科协、省级学会推荐，推荐项目为科普示范基地或科普示范团队，名额不超过1个。项目单位申报时，要根据隶属关系确定推荐单位，其中，企事业科协推荐的项目单位须是所在单位的基地或团队；省级学会推荐的项目单位须是自身的基地或团队。项目实施期内，已确定为科普示范组织的不再重复申报。

（二）项目评审。省科协负责申报项目的形式审查，对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要求、完整等进行查验，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不予受理或要求补充和修改。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，省科协组织评审专家组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论证评审，择优确定。评审结果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无异议后发布入选通知。

（三）签定协议。项目公示无异议后，省科协与推荐单位和项目单位签定协议，细化示范工程建设内容、监督管理和经费保障等，确保项目运行顺利、资金使用安全。

（四）资金拨付。支持资金由省科协统一拨付项目单位。项目单位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并经项目推荐单位同意，项目推荐单位做好资金监管使用。

（五）项目实施。项目启动后，项目单位依据项目要求及目标任务，积极推进各项工作，提升工作水平。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科协做好协调指导工作。

（六）检查验收。项目单位应于10月底前完成相关工作，提交验收材料。省科协将组织人员对项目实施情况、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检查验收。对未完成工作任务或未按照要求实施的，将追究责任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实施山东省科普示范工程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，推动我省基层科普能力建设的有力抓手和具体措施，各级科协、各省级学会、各企事业科协要将科普示范工程建设摆在突出位置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心安排部署，确保示范工程取得预期成效。

（二）明确任务，落实责任。各项目单位作为实施主体，要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，制定工作计划，严格执行目标责任考核；各推荐单位要发挥好督查指导作用，保障示范工程建设有序推进。

（三）加强统筹，保障经费。项目单位要充分利用自身优势，加强资金统筹，扩大资金规模，形成合力，共同推动科普示范工程，提升科普示范工程的质量和水平，切实将科普示范工程打造成品牌性工作。

（四）健全制度，强化监管。各推荐单位、项目单位要建立健全示范工程建设管理制度，全面加强资金监督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，做到“花钱必问效，无效必问责”，要严肃资金的管理使用，对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的，将按程序和规定进行追责问责。

（五）加强宣传，推动发展。要与时俱进，大胆创新，积极探索建立多元化合作机制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示范工程建设，及时总结经验、树立典型、扩大宣传，营造氛围，努力在制度创新、管理创新等方面创造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，促进全省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提升。